# 县2024年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最终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7-24

*第一篇：县2024年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县2024年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为扎实推进我县第x次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确保我县在第x次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零约谈、零问责”，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一、工作任务和依据（一）工作任务。通过开展第...*

**第一篇：县2024年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县2024年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县第x次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确保我县在第x次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零约谈、零问责”，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和依据

（一）工作任务。通过开展第x次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全面掌握各乡镇、开发区违法用地状况，逐宗查清图斑用地时间、面积、用途等真实情况，查清征地、供地等批准情况，查清实地伪变化的现状及原因，发现并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行为，规范土地管理秩序，促进各地加强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确保在省市规定的时间内完成x次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工作任务，在三县率先完成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确保“零约谈、零问责”。

（二）工作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xxxx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xxxx〕xx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xxxx〕xx号，以下简称《规范》），《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xxxx年度全省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x政办秘〔xxxx〕xx号），《关于开展第x次“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工作的函》（合国土资函〔xxxx〕xxx号）。

二、工作安排

在摸清图斑真实情况的前提下，以各乡镇、开发区为主，县国土资源局给予业务支持和协助，抓紧时间整改违法用地。对已批未供的土地，确保在xx日内供地；可按政策办理临时用地的，确保在x日内处置结束；可按政策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的，确保xx日内办结；已上报省厅会签的，争取在xx日内催批下来；须拆除的，在逐宗审查是否有其他方式整改的基础上，统一拆除的执法形式和手段须，坚决予以拆除。对所有纳入整改的图斑，除须报省市报批的，其他图斑必须在x月底前整改到位，凡是在x月底前不能获得合法用地批文的，应全部予以拆除复垦复绿到位。对部分面积较大，涉及民生工程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如确实无法拆除，报市政府同意，列入违法用地，依法立案查处，力争在国土资源部验收前完善用地手续。在x月xx日前，完成所有图斑的县级验收工作，做好迎接上级督察验收的准备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县长的x县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发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第x次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各乡镇、开发区要相应成立领导组织和工作组，建立乡镇区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实责、工作人员负责问题的发现和整改的责任体系。

（二）强化部门配合。县国土资源局要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助督促各地按时保质整改到位。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和配合，开辟绿色通道，共同推进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涉及规划、立项、环保等相关报件的，相关单位的要在x日内办结；涉及因乡镇原因造成出让金没有征缴到位的，县财政局要督促乡镇征缴到位；涉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移交没收的地上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财政部门应及时予以接收并依法处置；涉及拆除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依法及时予以拆除；涉及责任人处理的，监察、公安等部门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由县政府法制办要及时协调法院执行到位。

（三）确保整改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卫片执法检查质量，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类数据真实准确、督查验收不走过场。在督查、验收程序上实行乡镇区申报、国土资源部门组织验收、相关责任人签字制度。对于虚报瞒报数据、伪造审批文件或用地现场等弄虚作假行为，要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各乡镇区可通过举报电话和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接受群众举报，同时与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用地计划指标及巡查台账等进行相互验证，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严肃查处问责。县国土资源局对卫片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土地违法问题，要及时向县政府汇报，核实一宗，整改查处一宗，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原则，由监察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凡是未依法查处到位的，一律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各乡镇、开发区要将已整改和未整改的宗地的情况、相关表格及电子数据于每天下午下班前报县国土资源局，县国土资源局分乡镇、分宗地汇总后，于每周五下午报县政府。

**第二篇：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附件

1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一、制作并发放卫星遥感监测图片数据光盘

各有关城市的遥感监测成果完成后，由部制作卫星遥感监测图片数据光盘，提供给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作卫片。

开展执法检查的城市及其市辖区，以最终完成遥感监测成果的城市及其市辖区为准。

二、检查工作分工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内部各业务机构要按照各自职责合理分工，密切配合。规划部门负责对卫片图斑涉及地块的审批及使用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进行审核；地籍管理部门负责对卫片图斑涉及地块的外业核查和测量结果进行审核；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部门负责对卫片图斑涉及地块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土地供应是否经过依法批准进行审核；执法监察部门负责对新增建设用地的合法性进行整体性审核，对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检查的方法、步骤

（一）准备工作。

1.准备卫片、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图件、外业记录手

1簿、变更统计台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件、土地利用计划文件、基本农田保护区图件、近年用地审批文件、供地有关文件、耕地占补平衡资料、动态巡查台帐、土地违法案件查处案卷、近年违法用地举报登记材料以及土地权属、土地详查等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2.准备各种内、外业调查统计表格和外业测量工具。

（二）内业。

1.对于部分城市卫片主城区部分没有标注区界的，应首先标注区界，确定变化图斑所在的区（县）；核实卫片上的行政区域界线，对误差部分进行修正。

2.将卫片与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图及土地变更调查记录手簿逐个图斑进行比较，将有关内容录入《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并将两者变化不一致的图斑在卫片上标注，同时在《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图斑号前注明。

3.对地块小，在卫片上地形、地物不明显的地区，可依据变化图斑的中心点坐标，将变化不一致的图斑转绘到1：1万土地利用现状图上，以便外业调查人员读图。

4.根据调查区域的交通状况及图斑的分布状况，确定外业调查路线，以提高工作效率。根据确定的路线及分组情况，整理内业填写的《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及相关资料，供外业调查使用。

（三）外业核查测量。

1.按照内业确定的调查路线，逐一进行实地核查，将有关内容录入《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

2.实地测量。按《城镇地籍调查规程》规定的测量方法及精度要求，对违法用地进行测量。对其他用地，实地与图斑一致的，以监测面积为准；实地与图斑面积不一致的，可采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的方法及精度要求，将建设用地补测到土地利用现状图，在详查图上量算面积，并将测量结果录入《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

（四）整理核查结果。

对外业核查结果进行整理，将相关内容录入《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完成有关统计、比较分析。

（五）确定变化图斑的合法性。

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部门、规划部门对实地发生变化的图斑涉及的地块，逐个审核是否经过依法批准，以及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将审核结果录入《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

（六）汇总分析。

整理《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对经实地调查、测量后填写的《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的有关数据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填写《执法检查数据汇总表》、《违法用地数据汇总表》、《违法用地分类统计表》、《农村建设违法用地分类比例统计表》、《城市建设违法用地分类比例统计表》、《重点工程违法

用地分类比例统计表》。在对土地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的基础上，填写《违法用地调查处理情况汇总表》。根据前述汇总结果，写出有情况、有实例、有原因分析的汇总分析报告。

（七）督查验收。

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逐一对各城市的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核查。对外业调查测量结果的抽查不应低于5％；对内业要全面进行检查。在此基础上，部组织有关业务司局和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进行督查和验收。

四、依法处理

对卫片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土地违法行为，省、市、县三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分别立案查处。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情况的督促检查，对有案不查的，要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重大土地违法案件及依法应进行政府问责的，应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对违法事实严重、案情复杂，特别是涉及政府违法、查处难度大的土地违法案件，本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难以处理的，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对检查中发现的土地违法行为，依据《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立案标准》及时立案，依法处理。对土地违法行为的处理既要对事也要对人，坚决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执法的严肃

性。对违反党纪政纪和触犯刑律的，必须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违法当事人的责任。对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移送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协助对责任人的处理。

对卫片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用地，凡是未依法查处到位的，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组织报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对土地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到位即补办建设用地手续的，按非法批地处理。

五、成果上报

各地要应用部信息中心与部执法监察局联合开发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有关卫片执法检查数据的汇总和上报（最新版《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可在部官方网站下载）。各地必须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检查工作，报送汇总分析报告和有关统计表格。

各地上报的执法检查汇总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执法检查工作的整体介绍，包括组织领导、工作部署和开展情况。二是卫片所反映的新增建设用地整体情况，包括分类数据统计及数据分析。三是新增建设用地审批、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发生问题的原因及解决措施等。对存在的问题和

发生的原因要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各地上报的土地违法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执法检查涉及的土地违法案件数据分析及典型案例。数据分析应准确、具体，不仅包括违法用地总面积、违法用地占新增建设用地的宗地比例及面积比例，还应包括各类违法用地的具体数据分析，如未批先用土地，除宗地数及面积数外，还要区分未报即用和边报边用的情况并进行具体分析，即未报即用和边报边用的宗地数、面积数及占未批先用总宗地数及总面积的比例。对调查处理的典型案例，应附具体材料。二是土地违法行为的特点、发生原因。三是土地违法案件的处理情况及具体数据分析，如对土地违法行为发现率、立案率和处理到位率进行比较和分析。

各地在开展卫片执法检查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与部联系。有关技术问题，如判读卫片、实地测量等，由部地籍管理司负责答复，联系人：牛新萍、赵伟，电话：010－66558217、66558220；其他问题，由部执法监察局负责答复，联系人：李晓文、唐辰，电话：010－66558346、66558331。

**第三篇：2024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2024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确保圆满完成我县2024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对象、内容和依据

（一）土地执法检查对象和内容

2024年省市下达我县要求进行核查的图斑数据。

（二）检查依据

2024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以《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24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国土资源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为依据。《规范》与《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知》为准。

二、工作步骤和方法

（一）动员部署

2024年10月10日-32日，县统一部署2024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二）数据上报

2024年11月10日前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向市局报送2024年卫片数据。

（三）组织核查（2024年11月10日-12月30日）对下法的“本年未批先建”地块、“本年批准本年建设”

地块和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逐一开展核查。

对“本年未批先建”地块和疑似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认真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填写《土地卫片地块核查情况登记卡》中相应栏目。

对“本年批准本年建设”地块，要根据农用地转用、征收（用）审批和供地手续办理情况，判定用地性质。对其中的合法用地，在《土地卫片地块核查情况登记卡》中选择“合法用地”，填写相应栏目；对其中违法用地，在《土地卫片地块核查情况登记卡》中选择“违法用地”，填写相应栏目。

对核查中发现的违法用地，要依法严格查处。对其其中立案查处的，填写《违法用地行为连查处及落实情况登记卡》。

对“往年批而未用当年实地已建设”地块，套合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时使用的勘测定界图（或土地利用现状图）等方法，查清该类地块实际已建设部分所占用的耕地面积，填写《“往年批而未用本年实地已建设”地块占用耕地面积情况登记表》中的“占用的耕地面积”栏目。

（四）成果上报

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全县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切实加强对上报成果的审核把关，按照市局要求2024年1月份前上报市国土资源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全县2024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县政府成立以政府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整改实施方案，落实机构、人员和经费。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2024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认真开展核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坚持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对违反党纪政纪的，要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对于依法处理到位后的违法用地，要抓紧时间补办用地手续；拆除复耕和补办手续要在6月10日前完成。截止6月10日，对问责比例超过10%的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市政府将实施问责。

（三）确保执法检查工作质量。要建立图斑核查和数据上报层层审核签字制度。2024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的各个表格，填表人必须签名，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各级负责同志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由土地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并对土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领导责任。县国土资源局要认真开展督查、验收工作，对弄虚作假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单位在工作中遇到问题要及时与县国土资源局联系。

属于土地变更调查方面的，与地籍处联系，联系人：XXX，电话：XXXXXXXX。其他问题，与执法大队联系，联系人：XXX，电话：XXXXXXX。

**第四篇：2024卫片执法检查督查工作方案**

附件

12008卫片执法检查督查工作方案

为及时了解卫片工作进展特别是数据统计真实性情况，督促各地对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到位，保证国家土地调控政策得到全面准确地执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部决定结合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抽查工作和“双保行动”工作检查，开展2024卫片执法检查督查工作。

一、督查工作内容

(一)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和进展情况。

1.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及部署情况。

2.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进展情况。

(二)新增建设用地核查情况。

1．卫片执法检查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核查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宗地数、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新增建设用地中合法用地、实地未变化用地、农业结构调整用地、违法用地的甄别是否真实、准确。重点督查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违反规划用地的情况。

(三)对违法用地的查处情况。

1．对违法用地行为是否通过动态巡查及时发现。

2．对违法用地行为是否定性准确，是否按要求全部予以登记统计。

3．对违法用地行为是否依法依规予以立案和查处。重点检查对违法用地行为是否及时立案和依法处理，对违反党

纪政纪和涉嫌犯罪的，是否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或向司法机关移送，对查处难度大、本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难以处理的土地违法案件，是否及时向本级行政和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尚未处理的，督促尽快查处落实到位。

二、督查范围和方式

(一)督查范围

农八师石河子市、农十二师。

(二)督查方式

督查工作以卫星遥感图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等图件、用地审批文件卷宗等为依据，以师（市）自查和兵团国土资源局核查工作为基础，采取听取汇报、查阅用地审批文件、实地抽查等方式进行。

1．听取汇报。

听取师领导和国土资源局关于卫片执法检查总体情况的工作报告。包括组织部署情况、新增建设用地核查情况、违法用地核查情况、下一步整改意见等。

2．查阅统计表格和用地审批文件。

查阅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等各类统计汇总表格，结合工作报告，相互印证，发现和提出问题。查阅用地审批文件。根据查阅统计表格的情况，抽取查阅需重点核查的图斑用地审批文件。对属于合法用地的，应审查5宗以上的用地卷宗。

3.实地抽查。

根据听取工作汇报、查阅统计表格和用地审批文件的情

况，确定需实地抽查的图斑地块。对属于实地未变化的，应至少抽查1宗；对属于农业结构调整的，应至少抽查1宗；对属于违法用地的，应至少抽查2宗；对属于合法用地的，应至少抽查2宗。实地抽查要对照卫星遥感图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变更登记情况、基本农田保护区图件，并与用地审批、土地登记、动态巡查台帐等资料进行相互印证。

4.交换意见。

督查结束时，要与师（市）分管领导交换意见，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加大执法力度的建议。

三、资料准备

实地抽查师(市)需准备以下材料：

1．2024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报告。

2．变化图斑情况统计表、违法用地调查处理情况汇总表等各类统计表格。

3.卫星遥感图片。

4．用地审批文件卷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变更登记情况、基本农田保护区图件、土地登记、动态巡查台帐等。

**第五篇：卫片执法检查行动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卫片执法检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进“以图管地”，遏制土地违法行为，按照国家、省卫片执法检查的总体安排，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卫片执法检查暨土地执法“百日行动”（简称“百日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应用遥感技术开展执法检查在发现和查处土地违法行为上的重要作用，重心下移，部门联动，以各县（市、区）政府为主体，认真开展“百日行动”，搞好土地监管，维护土地市场秩序，确保各地违法占用耕地的比例不超标，避免出现土地问责局面，为实现“保增长保红线”目标和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协调发展做出贡献。

二、总体要求

这次全市“百日行动”，要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全力以赴做好土地执法各项工作，以前一阶段全市卫片执法检查初步核查的资料、数据为基础，包括卫片之外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摸清底数，分门别类，明确重点，采取措施，依法严肃处理到位，维护法律的尊严，进一步遏制土地违法行为的发生。

三、主要任务

完成全市11月至3月卫片监测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新增建设用地中违法违规用地，以及卫片未监测到3月至7月新发生的违法违规用地的查处和整改工作。

四、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市政府成立土地执法检查“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市长同志任组长，副市长同志任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各县（市、区）长、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市国土局、监察局、法院、公安局等部门一把手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国土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局局长兼任。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和督导各地国土部门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和各类违法违规用地查处；在市百日行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对各地的违法用地的整改工作进行督导。

市法院：负责督促法院系统受理当地国土部门对违法用地案件的强制执行申请，督导基层法院实施对土地违法案件的强制执行。

市监察局：负责督导本系统对卫片执法检查中违法违规用地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责任追究。

市公安局：负责督导本系统对符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指导县级公安部门配合本地法院实施违法用地强制执行。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也要按照市政府的总体部署，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机构，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加强督导，确保实效。

五、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

全市卫片执法检查“百日行动”从8月1日开始，11月18日结束，为期100天。

分四个阶段进行：

自查阶段（8月1日至8月10日）：各县（市、区）、开发区按照“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卫片检查的违法用地数据，以及各地自行发现的卫片之外的违法用地进行再核对、再确认，包括清理统计违法用地的宗数、面积、违法建筑面积等，为整改工作清理出准确的数据。

整改阶段（8月11日至10月5日）：各县（市、区）、开发区根据自查阶段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情况，依法履行法律查处程序，并依法处置到位。

督查阶段（10月6日至11月1日）：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将根据各地自查、整改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导，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到位。

验收阶段（11月2日至11月18日）：百日行动领导小组派出4个验收工作组，分别深入到各县（市、区），对各地的百日行动进行检查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是扎实开展检查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百日行动领导小组，把百日行动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抓实抓好。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8月5日前报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由国土资源、纪检监察、法院、公安等部门主要领导参加，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经费及设备保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是积极主动自查自纠和整改。对卫片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土地违法问题要及时主动地进行自查自纠，积极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切实做到边检查、边查处、边整改。10月31日前全部处罚处理到位，特别是1月1日以后发生的违法违规用地要坚决处置到位。市百日行动领导小组根据自查和整改情况，决定采取必要的督促整改措施，对部分土地违法问题严重的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是切实加强卫片执法的培训和指导。卫片执法检查将逐步进入常态化并十分严格。按照国家、省的要求部署，须使用《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版）中的卫片检查子系统进行有关数据汇总和成果上报，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业务指导，适时开展业务培训。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